|  |
| --- |
| 附件海原县农业用水价格改革方案执行计划表执行时间：2021年1月1日 |
| 灌区类别 | 灌溉面积（万亩） | 现状水价（元/立方米） | 改革后水价（元/立方米） | 累进加价比例 |
| 粮食及经济作物用水 | 养殖用水 | 旅游及工矿用水 |
| 扬黄灌区 | 24.4 | 0.18元至0.21元 | 0.185元 | 0.222元 | 0.2405元 | 超定额用水20%（含20%）以内部分加1.4倍收费，超定额用水20%以上部分加3倍收费。农业用水超定额以上部分征收水资源费 |
| 水库自流灌区 | 1.78 | 0.1元 | 0.125元 | 0.15元 | 0.1625元 |
| 机井灌区 | 15.8 | 0.37元至0.55元 | 0.45元 | 0.54元 | 0.585元 |
| 水库小扬水灌区 | 0.49 | 0.364元 | 0.385元（设备自有）/0.315元（设备政府提供） | 0.462元/方 | 0.50元 |
| 扬黄片区小型扬水 | 2.4 | 0.20元 | 0.22元 | 0.264元/方 | 0.286元 |
| 三塘灌区 | 由县水务局进行测算后确定 |